

法学  系列教材



经济法学

薛克鹏 张钦昱/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C系列教材

经济法 学

薛克鹏 张钦昱/编著

JINGJI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学/薛克鹏，张钦昱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8
ISBN 978-7-5620-7618-6

I. ①经… II. ①薛…②张…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189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3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53.00 元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树忠

副主任 吴景明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敬波 卞建林 孔庆江

曲新久 杨 阳 杨秀清

李欣宇 费安玲 焦洪昌



法学的实践性历来为法学教育所重视和强调，如何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运用能力也一直是法学教育的重点和难题。随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法治实践水平的着重考察，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法学学位教育对理论知识结合司法实务的迫切需求，本系列教材编写组结合互联网科技和移动电子设备的发展趋势，根据全国各大法学院校不同学制法学教育的特点，针对学生法学基础深浅不一、理论与实践需求各异的现状，以掌握法学最基础理论知识、应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考试、提升司法实践能力和法律运用能力为目标，组织编写“法学e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人员均为中国政法大学从事法学教育数十年的知名教授，拥有极为丰富的法学教学经验和丰硕的科研成果，同时深谙司法实务工作特点和需求，能够在授课过程中完美地结合法学理论知识与法律实务技能，多年来深受学生的喜爱和好评。他们立足于法学教育改革和教学模式探索创新的需要，结合互联网资源信息化、数字化的特点，以自己多年授课形成的讲义和编著过的教材为基础，根据学生课堂学习和课外拓展的需要与信息反馈，经过多年的加工与打磨，精心编写而成。本系列教材是各位编写人员数十年法学教学、司法实践与思考探索的结晶，更是他们精心雕琢的课堂教学的载体和平台。

第二，知识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完善法科学学习思维导图。首先，本系列教材内容区别于传统法学全日制本科、研究生专业教材和学术著作，主要涉及法学教育中最根本、最重要的知识要点，教材篇幅适中，内容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准确阐述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主要使学生了解该学科的通说理论。其次，本系列教材不仅旨在传授法学基础知识，更要帮助学生在脑海中形成脉络清晰的树状知识结构图，对于如何解构法律事实、梳理法律关系、分清主次矛盾、找到解决方法，形成科学完整的法学方法论，为法学理论拓展或法律实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最后，对于重难点内容进行大篇幅详细对比和研究，使学生通过学习本教材能够充分掌握重要知识点，培养学生解决常见问题的能力；对其他相关知识点如学术前沿动态和学界小众学术观点，则以二维码的形式开放

线上学习平台，为有余力者提供课外拓展学习的窗口。

第三，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相结合，应试教学与实务教学相结合。本系列教材承载了海量案例库和法律法规库，同时结合扫描二维码形式跳转到相关资源丰富的实务网站，充分结合案例教学、情景教学、课后研讨和专题研究等教学、学习方法，引导学生从理论走向实践、从课堂走向社会。同时，为了满足学生准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考试的需要，本书设置了专项题库和法规库并定期更新，以二维码的形式向学生开放各类考试常考的知识点及其对应的真题、模拟题，提供考点法律法规及案例等司法实务必备信息，引领学生从法学考试走向法律实务、从全面学习走向深度研究。

第四，立体课堂与线下研讨相结合，文字与图表、音视频相结合。除了完善课前预习和课堂授课内容，本系列教材也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立体的课下学习资源，结合网络学习平台，加强出版单位和读者沟通，加强师生互动沟通，不断更新、完善教师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成果、出版整合资源成果。

本系列教材是各位参编教师数十载潜心研究、耕耘讲台的直接成果，搭乘e时代的高速科技列车，以法学结合互联网、教材结合二维码为创新方式，攻克法学教育资源庞杂、重难点难以兼收的难题，希望为广大法科学子和司法实务工作者提供更加科学、实用的法学教材。我们相信，这些成果的出版将有力地推动各类法学院校法学教学改革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我们也希望能够得到广大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的鼓励、交流与批评、指正！

编审委员会
2017年7月



19 世纪末发轫, 20 世纪日益兴盛的经济法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具有革命性和划时代意义。它超越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 立足于整个市场经济和社会整体进行制度和理论创新, 是 20 世纪法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成果。纵观 20 世纪始末, 经济和因经济引发的社会问题始终困扰着每个国家和国际社会, 经济法作为主要应对之策, 在市场和政府双重因素的作用下, 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大陆法系到英美法系、从国内到国际不断发展, 与民商法共同构筑起现代市场经济的法律保障体系。历史证明, 经济法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和法律进化的自然结果, 既非偶然, 也非一国所独有, 任何一个市场经济国家终将会建立适合本国需要的经济法。

中国经济法是继德国和日本之后大陆法系经济法家族中一个新的成员和重要分支。特定的政治环境、经济基础、文化传统、社会条件、立法水平和法学理论等因素, 决定了中国经济法既有一般经济法的共性, 也有其独特的个性。它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 以规制为基本方法, 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公平交易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宗旨, 既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 又规范政府的市场活动, 通过厘定市场与政府各自的边界, 消解市场与政府法律关系的世纪难题, 促进混合市场经济模式下市场和政府关系的法治化。

经济法学是由具体制度、基本原理和基础理论构成的一个制度体系和学科体系, 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年轻学科。它摆脱了近代立法模式和法学理论的束缚, 以社会化为视角进行权利、义务、权力和法律责任的配置, 以强制性和禁止性规范为主要内容, 以市场监管和公益诉讼为基本实施方式, 与既有部门法学既存在联系, 又存在龃龉, 在现代法律和法学体系中独树一帜。因此,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既要遵循传统法学的一般方法, 还要超越传统法学, 运用新的方法和理论。

第一,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应当以现实的法律制度为对象, 通过对法律制度的分析和比较, 归纳、抽象和概括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现实法律制度既包括中国的经济法制度, 也包括发达国家的经济法制度; 既包括经济法制度, 也包括民法、商法和行政法等法律制度。只有通过现实的法律制度, 才能认识市场经济中具体的人以及人与人的关系, 认识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思维方法。

第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既要有法学思维,还要有一定的经济学思维。经济法是将经济和法律直接结合在一起,以市场经济为背景,以公平和效率为目标,对经济活动进行规范和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诸如相关市场、垄断、不正当竞争、不公平交易、财政税收、收入分配和金融货币等问题,既是经济法也是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与经济学由此成为两个关系密切的学科。人们只有在掌握经济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对市场、市场结构、市场机制、市场行为和宏观经济等概念有一个系统认识,才能真正理解经济法具体制度所涉及的对象及目的。

第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应当兼顾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整体主义是与个体主义相对立但又相容的一种方法,其源头可上溯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作为一种社会哲学思想,整体主义对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并与传统主流的个体主义相抗衡。整体主义将社会视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并赋予其与个体同等的意义。近代私法以个体主义为方法论基础,忽视社会整体的存在,强调个体至高无上的权利。经济法则建立在整体主义之上,既维护个人自由和价值,又立足于由社会整体矫正个体主义的缺陷,保障整个市场秩序和社会的安全。法律体系虽然由此产生分裂和矛盾,但正是基于经济法与民商法之间必要的张力和相互制衡,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才实现了平衡。因此,只有从整体主义审视经济法,才能把握经济法的精神和实质,正确处理经济法与私法之间的关系。

第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应当以社会学法学为理论基础。社会学法学或称社会法学是19世纪末工业革命的产物和20世纪最具影响力的法学流派,它与新自然法学和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并称为现代三大法学派。自然法学和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为民商法及其法典化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源泉,但并未给社会带来良好的秩序。频繁爆发的社会冲突宣布了二者存在着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也催生了社会学法学这一新的理论。社会学法学注重法律的社会目的、作用和效果,强调社会不同利益的整合,其社会观、国家观、公共利益观以及个人与社会关系等思想都成为现代法学的理论基础。经济法和社会法都是在该理论的影响下形成的新的法律部门。所以,只有遵循社会学法学的思想轨迹,才能找到经济法的理论源头,也才能正确理解经济法的各种规则。

第五,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应当以社群主义为指导。社群主义既是一种政治思想,也是一种现代法律思想,它是从政治哲学的高度思考社会、国家、权利和利益等问题的理论。社群主义以社群而不是个人作为分析和观察问题的范式。它倡导积极权利和集体权利,强调公益优先和国家干预,这与经济学以及经济法的主张不谋而合、殊途同归。因此,以社群主义为指导,既能从政治理论高度俯瞰经济法的全貌,又能将政治学和经济学联系起来思考国家干预等经济法问题。

教材是学习经济法必不可少的材料。为了便于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知识,学会运用经济法制度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例,掌握经济法的思维逻辑和方法,在吸收和参考大量同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本教材。全书内容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理论深度适中,主要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原理,是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基础教材。本教材由薛克鹏教授和张钦昱副教授撰稿。为了保持理论的统一性和连贯性,经济法总论部分(即第一章至第七章)由薛克鹏教授编写,市场规制法和政府调控法(即第八章至第十六章)由张钦昱博士编写,最后由薛克鹏教授对全书进行统稿。在编写过程中,教材编审委员会给予了指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编辑人员对初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忱!对教材中存在的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薛克鹏

2017年7月



图书总码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和特征	(3)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22)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原因	(35)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3)
第三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原则	(50)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念	(5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56)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	(64)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64)
第二节 市场主体	(66)
第三节 政府主体	(83)
第五章 经济行为	(95)
第一节 经济行为概述	(95)
第二节 市场主体行为	(104)
第三节 政府经济行为	(109)
第六章 经济法权利、义务和责任	(117)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17)
第二节 市场监管权和政府调控权	(123)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	(126)

第七章 经济法的实施	(140)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140)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实施	(143)
第三节 政府调控法的实施	(152)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概述	(159)
第一节 市场规制概述	(159)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160)
第九章 竞争法	(163)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63)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6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4)
第十章 消费者保护法	(18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92)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96)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法	(20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02)
第二节 证券法	(207)
第三节 保险法	(220)
第四节 信托、期货和外汇法	(231)
第十二章 房地产市场法	(252)
第一节 房地产市场法概述	(252)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25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制度	(260)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制度	(261)

第三编 政府调控法

第十三章 政府调控法概述	(267)
第一节 政府调控概述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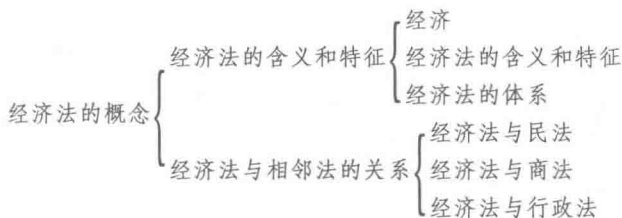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政府调控法概述	(269)
第十四章 财政法	(27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74)
第二节 预算法	(278)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285)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290)
第五节 审计法	(296)
第十五章 税法	(300)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理	(300)
第二节 税法基本内容	(304)
第十六章 金融调控法	(322)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概述	(322)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26)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本章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和特征

一、经济

经济法是由“经济”和“法”构成的一个复合名词。所以，经济法是与经济相关的法律，认识经济法首先应当认识什么是经济。

（一）经济

经济是现代社会使用极为频繁的一个概念，是与每个人的利益直接相关的一种社会活动。从个人生活用品购买到求职就业，从家庭到企业，从国家到国际社会，无不与经济相关。经济生活是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基础，是决定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实力，都取决于其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此，经济已经成为国内政治生活的主题，同时受到整个世界的关注。除了经济学外，当代所有社会科学包括法学都从不同角度研究经济 and 解决经济问题。经济法学就是专门研究如何规范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

在古汉语中，经济是经邦济世、经国济民、经世济民的综合和简称，含有治国平天下之意。现代汉语中的经济有以下几种含义：



经济法的起源

①指生产关系诸方面的总和；②指社会生产，包括生产、流通（交换）、分配和消费以及相关的金融、保险等活动或过程；③指个人或集体的收支情况；④节约；⑤经世济民。^{〔1〕}

经济的内容十分广泛，可以从多种角度分类。如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和知识经济；国内经济和国际经济；农村经济和城市经济；传统经济和现代经济；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等。其中，根据资源配置的方式，经济可以分为指令经济和市场经济，介于二者之间的是混合性经济。

（二）市场经济

市场是指买卖双方进行交易的场所。狭义市场是指有形市场，即商品交换的场所，如百货商场、农贸市场和集市贸易等。广义市场还包括无形市场，即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买卖双方主要通过广告、中间商以及其他形式实现交换，买卖或交换的实现过程也是市场。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场所，以需求为导向，由交易双方自行决定价格，从而使资源合理流动与配置的一种经济模式。其特点是：①经济主体是企业和个人（个人具有消费者和劳动者两种身份），每个主体都具有其独立性，各自进行决策并承担风险；②目的是满足消费者需求；③市场交换遵循平等和自愿原则；④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供需形成的，商品和生产要素根据市场需要自由流动；⑤主体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竞争；⑥市场是一个开放的环境，主体可以选择自由进出；⑦市场运行需要以法律规则为基础。

市场经济的极端形式是完全自由放任经济或自由竞争经济，即国家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完全由私人决定。近代欧美国家实行的就是这种经济。与市场经济相对的是指令性经济，即国家掌握全部资源，并决定生产和分配。苏联和我国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就是典型的指令性经济。世界经济发展经验和教训证明，国家的繁荣与市场经济有着必然性联系。这也是当代绝大多数国家选择市场经济的原因。

我国自 1953 年开始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社会主义改造，

〔1〕 参见《新华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514 页。

取得了生产资料和土地等资源的所有权，并以计划方式在全社会调度资源和劳动力，组织企业生产。企业和个人必须服从国家计划，没有自主权。实践证明，这种经济模式效率非常低下，最终导致经济和社会发展非常缓慢。1993 年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形成了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土地市场以及各类商品市场。市场作用越来越明显，政府作用则日益收缩。如今，全社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经济总量大幅度跃升，人民生活水平也有了显著改善，整个社会都在向更高阶段迈进。

市场经济虽然能有效配置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人们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满足人们的不同需求，但并非完美无缺。由于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市场经常会出现失灵，如公共物品短缺、垄断、环境污染、分配不公、发展不平衡和周期性危机等现象，并进而产生劳资冲突、城乡失调、区域矛盾和环境危机等社会问题。因此，多数国家采用的是混合经济模式。

自由竞争时期，法学家完全置身于经济之外，仅仅根据公平和正义原则演绎法律规则。如潘德克顿学派代表人物温德沙伊德所言，“伦理方面、政治方面与国民经济方面的斟酌不是法学家的事情”^{〔1〕}。将经济包括整个市场作为独立的领域从法律上进行规范和调整始于经济法。经济法的出现，结束了法学和经济长期分离的历史，标志着法律和法学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二、经济法的含义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含义

法律是基于一定的目的来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或调整的规则体系。经济法也不例外，它是基于特定的目的和方法，规范或调整人们行为的法律。

1. 顾名思义，经济法首先是规范或调整经济行为的法。法律是由不同行为规范构成的体系，所有内容都与人的行为相关。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2〕}其中权利是人们可以从事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必须或不得从事某种行为，义务是对一个人行



法律定义方法

〔1〕 参见王卫国主编：《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 页。

〔2〕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7 页。